

我建議但書第二項「該處八十一年度營運虧損不得超過三億

七千五百萬元。」刪除，可使立場一致。公車處不能再虧損了，如再虧損就像謝英美議員所講的要追究責任，處長要換人了。

另外第一項但書，審查會主張公民合營，我是主張開放民營。如果可能的話，是否可在一年之內將公車處全部出售，或是每個月分批出售路線、車輛，然後股票上市開放民營。

主席：

公車處如無其它意見，就讓它通過了。

林議員榮剛：

關於但書第二項，同仁建議刪除，我做個說明。這個但書是陳勝宏議員提出來的，他堅持要提，一定有他的看法。

主席：

現在提出來，如大會同意刪除就要刪除。

林議員榮剛：

如大會同意，那我沒意見。

謝議員英美：

既然如此，為尊重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下星期一再討論。現在是六點三十八分，八分鐘講的都不算，下星期再繼續，反正還有會期嘛！

主席：

今天就討論到這裏，公車處營運虧損提的但書及剛才各位所提各項但書都整理出來給各位後，再做決定。  
另外再向大會報告：希望大家有共識，下星期一我們把所有積案都清理完畢再散會。

謝議員英美：

下星期一還是開下午六點半，沒完的話還可以開到星期二、

星期三啊！

主席：

我是尋求大家的共識。

散會。

## 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十二分至

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張 玲	鄭貴夏	張秋雄	陳勝宏	陳世昌
關河淵	許木元	楊炯明	康水木	秦茂松	江碩平	
蔣乃辛	陳健治	郭石吉	顏錦福	謝有文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金璋	邱錦添	林晉章	張元成	
陳俊雄	藍美津	陳雪芬	李逸洋	陳振芳	卓榮泰	
謝明達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林瑞圖	黃宗文	
林榮剛	林宏熙	周伯倫	林慶隆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洪濬哲	等四十四名				
請假議員	陳必強	馮定亞	陳學聖	周柏雅	潘維剛	張忠民
楊實秋	等七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甲、報告事項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交通局局長長：齊寶錚

捷運工程局局長：唐雪舫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股股長：黃超詣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楊炯明 蔣乃辛 林瑞圖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說明

議決：附帶決議增列：503公車應繼續行駛挹翠山莊並不得

減班、506公車及○南公車延長車路線至一壽新村。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劉淑華

主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發言議員：謝明達 許木元 藍美津

修正部分：

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修正部分：增列四、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議決三、增列附帶意見「今後所有捷運局之合約書必須有中文本。」

二、公車處暫擋部分：議決三、……新採購之冷氣公車「應研究」適當比例加裝殘障使用設備。其中「應研究」二字改為「應有」。

三、附帶意見三市公車處站車人員應加強禮貌。其下增列文字（尤其指老人）。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暫擋部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楊炯明 蔣乃辛 林瑞圖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說明

議決：附帶決議增列：503公車應繼續行駛挹翠山莊並不得

減班、506公車及○南公車延長車路線至一壽新村。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劉淑華

(一)交通局應將市公車處虧損情形及原因檢討，並將結果於三個月內報會。

(二)請就現有公民營公車路線全面檢討（含從前公營改民營路線）後，全盤重行規劃，並修正現行路綫審議辦法，於三個月內將報告送本會討論。

(三)公車處自八十二年度起預算應按照實際營運情況編列，如未達營運預算目標之百分之九十者應予議處。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

案審議意見暫擱部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

機電系統工程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關河淵 謝明達 藍美津 吳碧珠 陳勝宏

李逸洋 許木元 林榮剛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 決：一、人事查核經費，全數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號、第四之一號資料）

(一)暫擱部分：

交通管制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謝明達

議 決：

一、增列附帶意見。

(一)木柵高工教室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工程及手續，以合法使用教室。

(二)建議市府同意木柵高工楊校長提前退休。

(三)教師研習中心、士林高商的人事，請教育局研究處理。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市府提案（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第三二三案

案 由：為發揮整體系統功能，加速推展捷運工程，本府捷運工程局於八十年元月四日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人員陸續進用，在其辦理追加、減預算期間，請同意動支相關經費，約計新台幣肆仟肆佰伍拾萬元，以應急需，俟完成預算後，再行歸墊。

議 決：一、不同意。

二、請依該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辦理。

五、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伯倫 陳振芳 林瑞圖 楊炯明 謝有文 卓榮泰

林晉章 謝明達 黃金如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六、宣讀單行法規（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號、本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計畫費用。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一、質詢員：關河淵

質詢題目：請市府於暑假中全面澈底取締色情漫畫書，並追查來源，依法嚴辦；同時，呼籲市民共同抵制，譴責，以維護青少年健康的生活環境。（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公燈處長

質詢題目：請在每年颱風來臨之前徹底檢查全市路樹等樹木，是否已以支架固定？對於枝葉過度茂盛者，也應予以適當修剪，以減少路樹遭颱風吹倒砍斷。（全文詳附件）

)

其它事項

慶祝員水木向大會報告並歡迎鄭自才先生來會旁聽。

散會。

## 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說

質詢日期：80年7月8日  
質詢員：關河淵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請市府於暑期中全面澈底取締色情漫畫書，並追查來源，依法嚴辦；同時，呼籲市民共同抵制，譴責，以維護青少年健康的生活環境。

明：一、本市色情氾濫嚴重，眾所周知，且已深入很多住宅區，為多數市民所痛恨。近年來，市民們更發現書店及小說出租店公開陳列，出售或出租不良漫畫書，其中用語曖昧，插圖不堪入目，例如：城市少年，對於成長中青少年的危害，令有識之士憂心忡忡。雖經議會屢次質詢要求改善，新聞處多次取締，惟情況依然嚴重。值此暑假期間，請貴府立即大力掃蕩，務必斬草除根，嚴格取締，依法嚴辦。除了書店、出租店以外，並追查來源，以斷其來路。  
二、此項工作關係青少年身心健發展至鉅，請貴府大力宣導，請書店、出租店老闆體認其不道德性，並呼籲家長們重視此問題，共同抵制、譴責，以維護青少年之成長環境。

質詢日期：80年7月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公燈處長

題

目：請在每年颱風來臨之前澈底檢查全市路樹等樹木是否

已以支架固定？對於枝葉過度茂盛者也應予以適當修

剪，以減少路樹等樹木遭颱風吹倒吹斷。

說 明：去年颱風來襲，本市路樹等損失慘重，為防重蹈覆轍

，請予儘快事先防範。

## ※速記錄

——八十年七月八日——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六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項會議記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記錄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第五頁市公車處部分有二個問題：

1. 新採購之冷氣公車「應研究」適當比例，加裝殘障使用設備。其中「應研究」二字改為「應有」。

主席：

好，改為「應有」。

謝議員明達：

是公車處嗎？

2. 請公車處通盤檢討現行路線：

主席：

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曾提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的意見，怎麼沒有列入紀錄呢？

主席：

有，已列入第三點附帶意見。

許議員木元：

我是針對敬老的部分，因為司機對免費搭乘的老人都非常不禮貌。

主席：

這已包括在內。：

許議員木元：

我要指明。

藍議員美津：

再加一句就可以了。

主席：

好，附帶意見三市公車處站車人員應加強禮貌。其下增列文

字（尤其指敬老）。

許議員木元：

好，這樣比較週延。

主席：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

不是，是紀錄。：

蔣議員乃辛：

我對紀錄沒有意見。

主席：

好，會議紀錄確定。

秘書處宣讀台北公共汽車管理處但書部分

1. 交通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二點但書。(1) 該處務必於二年內改組為公民營化公司組織，否則本會二年後不再審議該處附屬單位預算，惟票價仍應送會審議。(2) 該處本年度營運虧損不得超過三億七千五百萬元。

2. 二讀會時，議員在大會中建議修列及增列部分共有五點：

(1) 交通局應將市公車處虧損情形及原因檢討，並將結果於三個月內報會。

(2) 請就現有公民營公車路線全面檢討。(含從前公營改民營路線)，全盤重新規劃並修正現行路線審議辦法，於三個月內將報告送本會討論。

(3) 公車處預算執行結果如未達預定盈餘數時，應予議處。(刪除原列第二條)。

(4) 公車處明年度不得再虧損，如再虧損應追究責任。(刪除原列第二條)。

(5) 市公車處一年內全部出售或逐年分批出售車輛或股票上市全部開放民營。修正原列第一條。

主席：

各位對這些但書有何意見？如將這些但書都列入，恐怕彼此產生矛盾，如何處理比較好？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先請黃處長

說明一下好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先報告交通小組增列此二但書的基本意義。

1. 關於公車處二年内改為公民合營公司，這是希望藉此使公車處的經營更具企業化的效率，並進而使公車處能轉虧為盈。

2. 關於公車處虧損不能超過三億七千五百萬元，這是因為民國六十五年以來一直長期虧損，在虧損的過程中，希望考量現實的狀況讓公車處有個壓力，有個奮鬥的目標，使虧損逐年減少，提出此底限以為公車處的奮鬥目標。本來去年的虧損會比較少，但因油價上漲和利息負擔，調薪等因素，支出又大增。(調薪支出一億四千多萬元，油價上漲多支出八千多萬元，利息支出一億多元)。在此情況下，今年的虧損還能比去年少，這是公車處全體同仁努力的結果。交通審查會列出但書的用意是希望公車處的經營更具彈性，使虧損儘量減少。

二讀會中，議員同仁希望公車處儘量檢討虧損的原因及營運路線，我們會遵照指示在交通局的督導下於三個月內提報虧損改善之道。

關於檢討路線不合理、不經濟的部分，這個工作我們也可以做到。

第三、四、五點但書與交通局第二點意見有些矛盾，因為交通小組已清楚的知道公車處在經營過程中不可能賺錢，如果硬將第三、四點但書通過，本處也無法做到。希望貴會體諒公車處在現階段的環境下經營的困境。

第一點但書即已列出二年後公車處應改為公民營合營，是否就此能轉虧為盈？我們也難以肯定答覆。第五點但書要公車處全

部開放民營，這對台北市民的服務可能會有一些影響，因此我希望貴會對第三、四、五點但書再予考慮。謝謝。

李議員逸洋：

這五點但書中最有衝突的是第一點和第五點，尤其我們最近才通過十八億元的預算給公車處購買五百六十輛匈牙利的車子，但第五點但書又要人家將車子拍賣出去，損失太慘重了。

我比較贊同第一點但書的意見，（二年後要公車處改組為公民營公司），看看能不能引進新的資本及民間經營企業的管理人材。

去年我們即要公車處將資產重估，但公車處好似一直迴避。

改組前的最重要工作就是確定資產，公車處虧損的四十五億元之中尚未包括購置新車的折舊損失，因此事實上公車處的虧損較現列數還要嚴重。有人說公車處的資產有一百億以上，四十多億元的虧損不算什麼，我並不贊用這種說法，因為廠站產權及土地所有權均歸市有，不是公車處本身可以單獨處分的。無論如何，我認為公車處應先將資產重估一下。

黃處長剛才對八十年度虧損的四億二千萬元有很多的說辭，其實那些都不成理由。調薪支出是編預算時就應預估的，利息赤字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因此我們要貴處趕快做資產重估，趕快改組為民營型態，看看能不能先還一部分，否則你們會被這些債務壓死。去年給你們十八億元的預算買公車，但延遲了半年多才交車，十八億元之放在銀行中也孳生不少利息，使去年的利息支出相對減輕不少，將來沒有這種收益時負擔就更沈重了。簡言之，希望公車處面對問題，但書中有矛盾的部分，請想辦法拿掉。

藍議員美津：

總紀錄唸些什麼我們都不知道。資料都沒有發給我們，我們

怎麼聽得懂呢？

主席：現在印給各位。

主席：

上週五大家曾表示一些意見，我們統統將之列出來。

藍議員美津：

應將資料先印給我們，討論時會比較節省時間。

主席：

先將公車處的但書暫擱。

黃議員宗文：

李逸洋所說採購十八億元的：

主席：

先將資料印出來再說。

藍議員美津：

資料沒有發，水也沒有倒，今天到底要不要開會？

主席：

怎麼沒有倒水呢？

藍議員美津：

資料應在三天前發，現在才發怎麼消化得了呢？

楊議員爍明：

紀錄沒有寫，也沒有送來。

主席：

我現在要他們都準備好。

楊議員爍明：

什麼時候準備好？

主席：

我本來以為很簡單就可以通過，現在大家既然有這麼多意見

楊議員爛明：

資料什麼時候送來？請講清楚。

主席：

有講就要送。

楊議員爛明：

你沒有決定呀！

主席：

現在暫擱。

謝議員英美：

暫擱嗎？

主席：

對。

謝議員英美：

上週五我提的意見怎麼沒有列入呢？

主席：

都有列入。

楊議員爛明：

資料什麼時候送來？

主席：

請趕快送來。

楊議員爛明：

趕快是什麼時候呢？

主席：

有講就應該送。

楊議員爛明：

主席！你訂一個時間嘛！

主席：

三天內，好不好？

楊議員爛明：

好。

蔣議員乃辛：

我還要加意見。

主席：

公車處的先暫擱，等一下再討論。

蔣議員乃辛：

不只限於這個嗎？

主席：

還可以再加。

顧議員錦福：

今天的晚報刊載中央有意將捷運局劃為自己的管轄範圍，此時我們還審他們的預算有什麼意思？如果這個消息屬實，我真搞不清大家還在這裏忙什麼？預算審查前，我認為大會應先做決議，捷運局絕不能歸中央，否則我們的一切審議都是白費的。大會對此問題應做個明確的討論，台北市的捷運系統，中央絕無權收歸已有。

主席：

報紙的刊載並不一定正確，且捷運局的預算也只剩下機電系統工程處這一部分，大家是不是做個但書……

顧議員河淵：

依大眾捷運法規定捷運系統的興建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一切不是行政院院長一句話就能算數的，今天主要的決定權還在立法院。當初考慮將捷運局劃歸中央主管的重要因素是捷運系統牽涉許多外縣市的問題，如由台北市政府主管恐有窒礙之處。未來台北縣、市與基隆市合併後，這一方面就沒什麼問題了。大眾捷運法已明訂興建權責在地方政府，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再花太多時間來討論，立法院一定會善加考量。

謝議員明達：

謝議員剛才故意將顏議員的意思扭曲了。顏議員的意思是中央要收歸國有的是捷運公司，地方配合的工程款我們已出了不少，將來完全由中央負責營運是否公允？

主席：

大家先針對機電系統工程處預算做討論，如要做再列但書，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現在還沒有談到機電系統工程處，現在談顏議員的問題。

主席：

捷運局的預算只剩機電系統工處一部分，謝議員說的是通盤的問題。

顏議員錦福：

法是強者的父母，弱者的陷阱，地方議會如不堅強、明確的表示我們的意見，將來中央可以隨意立法。我覺得奇怪的是……

主席：

你覺得應如何加列但書？

顏議員錦福：

台北市議會及台北市民對捷運系統興建及營運已盡最大的努

力，將來成立捷運公司時，永不得收歸國有。我們知道做此但書不一定有用，但我們要儘量表示自己的意見，如果其他同仁有更好的意見，我也同意。

主席：

捷運系統的資產（設備）及將來之營運權應歸屬地方，「不得」劃歸中央，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用「反對」這二個字。

主席：

好，反對隸屬中央，如果對機電系統工程處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此但書。

謝議員明達：

這個意見很好。

主席：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有意見。

主席：

好，你說。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審議捷運系統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是為使捷運系統工程處化暗為明。我提出二點意見請各位三思。

第一，我認為該處有一些先斬後奏。人員都已進用才讓我們審議追加減預算，是不是規避議會的審議同意權？

第二，粗看此追加減預算與原預算一樣，但各位要注意這是

多增加了一個機關的預算。將來此機關會不會無限制的膨脹？此時我們是不是應該審慎的研議一下？

我們在審捷運局工務行政與準備金時，已將人事費用不完的部分刪減，此時我們即使同意機電系統工程處成立，也應將其預算員額依同比例刪減。

主席：

齊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議員碧珠：

主席！現在審捷運局的暫擱案嗎？

主席：

對。

吳議員碧珠：

謝議員所提新進人員與我的提案能否併案處理？

主席：

現在討論的只有第六項的機電……

吳議員碧珠：

捷運局對新進人員會提一個一般提案送大會審議，新進人員之進用是否符合程序，是不是屆時再一併討論？

主席：

預算必須儘速確定。

吳議員碧珠：

這和預算沒有關係吧！

主席：

好，先將預算通過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機電系統工程處是從捷運局分出來的，捷運局人(二)單位預算

全部被刪除，機電系統工程處的人(二)預算也應全部刪除。

主席：

吳議員！恐怕要先確定捷運機電系統工程處的預算。

吳議員碧珠：

一併討論也可以。

主席：

好，一併討論。

康議員水木：

對不起，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

樓上有位旅居海外多年，現今來台的朋友到會參觀，請各位鼓掌歡迎這位鄭自才先生。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

許議員木元：

主席！說一下歡迎詞呀！

主席：

這樣就是歡迎了，過去一向都是如此。

許議員木元：

以前你都有做介紹。

主席：

康議員已經介紹了。

顏議員錦福：

你再介紹一下嘛！

陳議員勝宏：

康水木議員不能代表台北市議會。為了表達議會對鄭先生的歡迎，議長應該再介紹一下。

主席：

就議會的立場而言，任何中華民國的國民來到會場我們都深表歡迎。

陳議員勝宏：

因為鄭先生比較特別一點，你就特別對他表示歡迎一下嘛！

主席：

剛才我已鼓掌表示歡迎。

陳議員勝宏：

你連一句話也沒有說。

主席：

有呀！

陳議員勝宏：

你說了什麼？

主席：

剛才康議員介紹時，大家都已鼓掌表示歡迎。

陳議員勝宏：

好，再鼓掌一次。

顏議員錦福：

我剛才提的意見與吳議員……

主席：

市府提案第三一二案：關於機電系統工程處於八十年元月四

日成立，希望能以墊款方式。交通審查會以該案既已提送追加預算，就依此程序辦理即可。現在是不是將此提案併入機電系統工程處追加預算案中一併處理？

吳議員碧珠：

第六項是否已包括第三一二案的費用？

主席：

應該有。

吳議員碧珠：

新進人員的支出要動用該處追加預算嗎？如果確定，當然可以併案；如果不確定，就應二案分別處理。

謝議員明達：

我剛提了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無必要增設機電系統工程處？如果根本沒有必要，這個案子退回即可。即使有必要成立，就照捷運局刪人事費用預算的比例刪減好了。

主席：

請齊局長來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請齊局長說明新設機電系統工程處的原因，或許說明後我們就會同意了。

齊局長寶鋒：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已成立的四個工程處是按地域來分的，地域內的工程均歸該工程處管理，但系統性的工程難以瓜分，任意瓜分又恐會產生不能銜接的困擾。為使系統整合，管理方便，報經市政府同意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並經行政院通過才設立。設立之前，因經費問題已報請動支墊款，才有三一二案的產生。之後我們又依預算程序報正式的預算，就程序而言是完全合法的。謝議員所提照捷運局工務行政預算比例核減的意見，我們可以同意。

陳議員勝宏：

齊局長同意依謝議員的意見將人事費用打九折，問題是現在審捷運局的預算或秘書處的預算？

主席：

現在看一件公文……

陳議員勝宏：

說實在的，增設機電系統工程處對台北市民而言是加重一層負擔，對這些新增加的人事負擔，我們實在應該慎重考量，原則上最好不要隨意增加新機構。

主席：

陳議員的意思是最好不要設……

謝議員明達：

齊局長剛才已說明過，增設機電系統工程處的目的是為處理跨區的系統工程，這個用意本來無可厚非，問題是當初捷運局成立的時候為什麼沒有想到這個須要呢？為了整合各個工程處的問題也不一定就要增設這麼一個系統工程處，總顧問應該就可以整合這些工作。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將此追加減預算退回，照現狀即可，不必另設機電系統工程處。

李議員逸洋：

我補充陳議員與謝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捷運系統中最困難的是機電工程部分，成立專責機構也確有需要。問題是機電系統工程處的成員多來自各處現有工程處的機電人員，並沒有找到真正的專門人才，過去又是怎麼處理的呢？因為捷運局本身無法勝任機電工程，過去完全都是統包處理，成立這種機電系統工程處又如何插得上手呢？他們有辦法擔負此責任嗎？

齊局長寶錚：

當初成立工程處時，對類此事件的處理沒有什麼經驗與概念，我們認為可以在對此事件有更深切瞭解的時候再確定是否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最早成立的是東工處、北工處，至於中工處、

南工處則是隨著業務的推進而增加的。當各工程處兼辦情事逐漸顯現時，我們深覺系統工程處已有需要成立，否則作業不一致。系統問題非常複雜，誰都負不起這個責任。四個工程處合格的現職人員至機電系統工程處，仍是合格人員，一個統一的工程處來處理系統工程一定比分散的單位處理好，這是我們基本的考量。就用人效益而言，由一個工程處來統合的話，我們只要訓練一個人就可妥善處理，如果將之分散，我們要訓練四個人來處理，因此機電系統工程處的成立是比較具經濟效益的。將來的訓練、維修、管理都比較容易。

李議員逸洋：

將四個工程處的人抽調出來就可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的說法我非常不同意，因為在規模、責任、專業要求上，二者的要求都不一樣，你們必須達到此專業要求才能考慮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以原先的人馬來湊數的做法實在太消極，我不認為現有人才能承擔全部機電系統工程處的職責。

齊局長寶錚：

去年就開始籌備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現在四個工程處的工作還沒有到完整的作業階段，原先的人員多只是做初步的規劃，與總顧問溝通、瞭解的階段。真正整合後才能接受到總顧問或製造廠商的技術移轉，這樣才能慢慢的培訓人才。捷運系統是新生根的工業，國內還不容易找到適當的人員……

李議員逸洋：

準備進用的人，過去有沒有機電系統的經驗？有沒有在國外的公司待過？

齊局長寶錚：

在國內找不到做過捷運工程的人員，國外的人才也不見得願

意回來。我們能找到的是一些具機電、電子、控制系統、自動系統學識專長的人，到職後再給予在職訓練，使其接受技術訓練移轉……

李議員逸洋：

這表示專業技術、人力、經驗都非常不足夠，在此情況下倉促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實在應該審慎研究。

齊局長寶鏗：

如果不成立這個機電系統工程處，我們要花四倍的時間、人力、經費，而且事情也不見得做得好。

李議員逸洋：

隨意增設機關不一定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與期待的目標。

齊局長寶鏗：

機電系統工程處的成員是自四個工程處抽調來的，並沒有進用大批人員。

李議員逸洋：

將來一定會擴充。

齊局長寶鏗：

如果將來擴充……

李議員逸洋：

我們要求捷運局提報進用人員的背景資料，如果條件不夠怎麼能通過預算？

齊局長寶鏗：

如果由四個工程處來做系統整合，所需增加的人數更多。我可以將新進人員的資格條件提送給李議員……

李議員逸洋：

我的意思是捷運工程的機電部分是最弱的一環，在人才、規

模都不足的情況下，勉強成立新機關，效果不一定會好。事實上，機電工程甚為依賴總顧問，我不相信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就會改變這種情況。而機關愈增愈多，預算也愈要愈多，議會絕不能同意這種做法。

齊局長寶鏗：

如果現在不儘速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整個發包的工作可能都會停擺。

吳議員碧珠：

齊局長！這筆錢花了沒有？

齊局長寶鏗：

我們要求墊款支用。

吳議員碧珠：

薪水已經給有關人員了嗎？

齊局長寶鏗：

這些人都還是工程處的人。

吳議員碧珠：

他們雖是工程處的人，但領的是機電系統工程處的薪水。

齊局長寶鏗：

因為正式預算還沒有正式通過，現在只是個任務編組，人員的調用還是臨時的性質。

吳議員碧珠：

如果他們支用的是原薪水，我們當然沒有話說，如果支用的是薪薪水可就茲事體大了。

齊局長寶鏗：

現在支用的是原薪水。

吳議員碧珠：

我認為捷運局對新進人員任用的預期性不夠。既然是這麼重要的人員，應該配合所有的預算程序來進行，你們這麼晚才提出，才會造成今日追加預算歸墊款的情形。

齊局長寶鏗：

機電系統工程處自蘆洲、成立至報請市政府審查迄今已有二年的時間。

吳議員碧珠：

用人應符合預算編列的程序。

齊局長寶鏗：

組織編制核定後，我們將組織編制提報市政府已有一年多的時間。

吳議員碧珠：

那是你的說詞。就議會的立場而言，所有的審查案件都要以法源做根據。今天我們審此預算，當然要先核對與行政院核定的組織規程有無不符，所有預算的支用也應依預算法的規定來辦理。事實上，你們的人事進用雖有法源依據，但卻違背預算法的規定……

齊局長寶鏗：

關於人事編制及預算使用是否適法，可請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及人事處來說明。

主席：

局長！請讓吳議員把話說完。

吳議員碧珠：

雖有組織編制的依據，但卻不合預算法的規定。因為預算法

第五十九條規定：所有經費的挪用不得流為人事經費，而捷運局以墊款方式支用，已違背預算法的規定。在此，我們該探討的是

到底有沒有違背預算法的規定，如果在「法」上都站不住腳，還談什麼其他的呢？是不是請主計處處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

好，請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耀光：

基本上機電系統工程處的成員是來自四個工程處的人員。當初捷運局急於成立此機電系統工程處時，我們即堅持只能用工程處原有四十個人的經費（即受工程處原有預算的限制）。

為什麼在單位成立之後才送預算呢？因為如果循法定預算的程序事實上是來不及，因此我們要求機電系統工程處只能使用四個工程處原有的預算。

吳議員碧珠：

預算法明訂所有預算的挪用都不能流為人事經費，不管羅處長怎麼解釋，在「法」上仍是站不住腳的。不是我們不支持此預算，令我深感奇怪的是為什麼捷運局的預算每次都要用歸墊款的方式？其他局處為什麼沒有這種情形？捷運局每次都以「捷運工程很重要，如果議會不通過預算，所有捷運工程都要停擺」來要脅。議會有責任為市民看緊荷包，我們絕對應善加監督預算的執行，這種追加預算的歸墊已違背預算法。既然在「法」上都站不住腳，我認為此預算不應給予通過。

小組意見後段已載明「請按法定預算程序辦理」，因此，本預算應不予同意，請即依追加預法定程序辦理，這才合於法的規定。

李議員逸洋：

捷運局成立之初因趕辦土木工程而分別成立四個工程處，但不知應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致使機電人員分散在四個處，是不

是？

齊局長寶錚：

我們是不是不知道，只是不確定機電系統工程處應何時成立？

分給四個工程處管理有沒有困難？

李議員逸洋：

你說當初不知機電系統工程處的設計…

齊局長寶錚：

對，當初我們沒有經驗。

李議員逸洋：

你們花了那麼多錢，請了那麼多的總顧問做什麼呢？是總顧

問沒有提供資料？或你們根本不知道總顧問在說什麼呢？是總顧  
問失職？或是你們失職？

齊局長寶錚：

總顧問只是做規劃、設計之事，行政上的分工及組織的編組  
是市政府內部的事。

李議員逸洋：

分工的規劃應屬總顧問的服務範圍，必須追蹤整個工程的進  
行。

齊局長寶錚：

沒有，市政業務不在顧問範圍之內。

李議員逸洋：

總顧問中，具機電專長者在做什麼呢？

齊局長寶錚：

做機電的規劃、設計。

李議員逸洋：

他們不知沒有機電專責的單位嗎？

齊局長寶錚：

單位成立的方式及分工的方式都不是顧問的權責。

李議員逸洋：

單位成立的方式還可再研討，問題是連單位都沒有成立。總  
顧問沒有告訴你們嗎？

齊局長寶錚：

我們是不是不知道…

李議員逸洋：

你剛才說不知道。

齊局長寶錚：

四個工程處也是一個個發展出來的，不是一下就成立四個工  
程處。換言之，不適當的時機成立機構是種人力浪費。

李議員逸洋：

你剛說因趕辦土木工程，致不知應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

齊局長寶錚：

我是說土木工程在先…

李議員逸洋：

你的答覆令我們非常意外。

齊局長寶錚：

土木方面的四個工程處也是一個個成立的。機電系統工程處  
是在一年多前就提出成立申請的。

李議員逸洋：

你們等不及就先斬後奏？

齊局長寶錚：

這不是先斬後奏。

李議員逸洋：

相關經費都已動支。

齊局長寶錚：

如果不是市政府與議會的同意，編制也不會……

李議員逸洋：

議會那裏有同意？

齊局長寶錚：

經費到議會來……

李議員逸洋：

你已先動支，這就違法預算法的程序。

齊局長寶錚：

行政機關單位的成立與事業機關……

李議員逸洋：

無論如何，你已動支預算。

齊局長寶錚：

羅處長已說明預算動支的情形，我們現在使用的是已核定四個工程處的經費，而機電系統工程處的預算現在正由議會審議中。

李議員逸洋：

送來的市政府報告案尚未通過，他們就已先動支經費……

主席：

市政府既已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其定位何在？

藍議員美津：

捷運局將四個工程處的人抽調另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議會根本不知情，而且違背預算法的規定，將這個單位撤銷好了，否則就應先徵求議會的同意。

主席：

理論上，捷運局是個很有……

如果我們不同意這筆追加預算，他們仍然可以繼續運作？

藍議員美津：

將這些人調回四個工程處，支用原工程處的薪水就好了。

齊局長寶錚：

去年我們動用的就是四個工程處的預算，但今年如不通過此預算，這些人就沒地方去了，因為四個工程處……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老是說不通過預算，工作就會停頓，但為什麼常常不尊重市議會呢？

齊局長寶錚：

捷運局絕對尊重議會，每一個過程都有報經議會……

藍議員美津：

但議會沒有排出議程審議。

主席：

這個問題好像很複雜，瞭解一下再審議好了。

許議員木元：

齊局長的意思是過去用分散管理，現在要用集中管理，是不是？可見這只是管理上的問題，並不需因此成立一個工程處，還浪費這麼多預算。

我們敬佩齊局長的專業知識，但他對人員的架構實在一直是從錯誤中學經驗。納稅人花那麼多錢來學經驗，這種代價太慘痛了。我們認為齊局長是台灣的詹天佑，你要成為歷史的偉人或罪人呢？齊局長！你們請了那麼多的外籍顧問還弄不好，實在很丟臉。

許議員木元：

浪費了太多的資源。

主席：

捷運局應有遠大的計畫，對組織編制……

許議員木元：

沒有經過議會同意，怎麼可以先成立呢？

主席：

等一下深入瞭解後再決定。

吳議員碧珠：

併案討論的提案應先決定。

主席：

併過來？

吳議員碧珠：

我的意思是對機電工程處歸墊款不予同意，請依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辦理。

主席：

等一下一併討論。

謝議員明達：

如果分散在四處的人不會做，將這些人集中起來就會做了嗎？多一個單位出來，又要增加一些技工及工友，增加許多事務費、辦公費等。

主席：

我們再深入瞭解。

謝議員明達：

請將設立的必要性做個清楚的解釋。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大致上……

陳議員勝宏：

那些事務費用來自何處？

主席：

等一下請齊局長一併說明。

主席：

機電系統工程處預算暫擱。

交通審查委員會，交通管制工程處，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木柵高工二點附帶意見沒有列出：

「有些教室沒有使用執照卻已使用多年，請於三個月內拿到使用執照。」

三、木柵高工楊校長雖未屆齡退休，但其個人有退休之意願，希望市政府專案給予退休。

主席：

他要不要退休……

許議員木元：

他因身體欠佳想退休，但因年資未滿二十五年，教育局不准他退休。我們附帶意見請准予專案辦理退休。

主席：

可以嗎？好，小組已同意。

許議員木元：

教師中心研究員蔡福珍，我們已請主任勸導其提前退休，這一點也請列為附帶意見。

主席：

不要指名，好不好？

江議員碩平：

退休涉及年資問題，不能隨便列附帶意見。

主席：

對，我們不要指名。

許議員木元：

蔡福珍二次吃官司，最後審判無罪。他在士林高商領薪水，卻在教師中心上班，真是不倫不類。

主席：

不要針對個人。

許議員木元：

附帶意見沒有強制的執行力，我們……

主席：

我們可以建議教師中心的人事……

許議員木元：

薪水在士林商職領，人卻在教師中心上班。

主席：

關於教師中心與士林商職的人事問題，請教育局審慎處理，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休息一下。

主席：

好，這一部分通過，休息十分鐘。

好，請吳議員再說明一下。

吳議員碧珠：

請依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辦理。

主席：

二點意見。

主席：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機電系統工程處的問題，是不是請交通審查會的召集人做個說明？

林議員榮剛：

各位同仁，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的主要用意在集中管理，產業上也比較靈活。同仁所提意見也很好，捷運局成立之初就應將這個最重要的部門籌設起來，齊局長剛已報告，本案提報市政府已一年多，可能市政府本身對此並不太瞭解，市政府確實有些疏忽，請各位同仁原諒一下。

主席：

大家認為如何？

謝議員明達：

我們還要聽聽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

捷運局當初確實沒有將眼光放遠，希望他們今後改進，本案就給予通過好了。

謝議員明達：

基於成立的必要性，可以給予通過，但還有吳碧珠議員的：

主席：

好，請吳議員再說明一下。

吳議員碧珠：

請依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辦理。

主席：

第一點，不同意。

第二點，請依追加減預算辦理。

謝議員明達：

人事費要刪呀！

主席：

刪人事費？

陳議員勝宏：

要怎麼辦？

主席：

如果追加預算通過：

陳議員勝宏：

現就要將之退回了呀！根本不合於程序嘛！

主席：

那要怎麼弄呢？給予通過好了。

公車處部分，二讀會時，議員提出建議大會的案子，第一項照列，第二項也照列，第三項改為公車處自八十二年度起預算應按照實際營運情況編列，如未達營運預算目標之百分之九十者應予議處。第四、五項取消，好不好？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有一點意見。

主席：

什麼意見？

林議員瑞圖：

公車司機撞死人最高賠償金額是八十萬元，另補償七萬元的醫藥費，其中百分之十五是由公車司機負擔……

主席：

好像另有個肇事辦法已送到議會。

林議員瑞圖：

我看過肇事辦法，賠償金額總數是八十萬元，公車處實際提供的只有六十八萬元。

主席：

請公車處在三個月內提出肇事補償辦法送會。

林議員瑞圖：

肇事補償金為什麼沒有依物價指數做調整？當事人死亡後，家庭持續著陰苦的日子，多可憐呀！我希望公車處從今年開始將補償金提高為二百萬元。

主席：

肇事辦法要經本會同意才可實施。

林議員瑞圖：

對死亡者之補償金提高為二百萬元，對重傷者之補償金提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主席：

請公車處在三個月內提出辦法。

林議員瑞圖：

好，做此附帶決議。

主席：

修改提高補償標準。

林議員瑞圖：

對子女教育及生活基金呢？也請提出一套解決辦法。

主席：

請公車處在三個月內提出提高補償金標準送會審議。

蔣議員乃辛：

五〇三號公車應恢復行駛挹翠山莊。

主席：

昨天不是說過了嗎？

蔣議員乃辛：

沒有做結論呀！

主席：

有。

蔣議員乃辛：

我昨天問的時候，主席說今天講；我剛才問的時候，主席又說昨天已講過。

主席：

哦，確實沒有列進去。

蔣議員乃辛：

應恢復繼續行駛挹翠山莊並不得減班。

主席：

好，包括張元成議員說的都算。另外四個站要不要加進去？

蔣議員乃辛：

那不是我提的。

主席：

哦！那是張元成議員提的，也將之加進去。

現在進行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案。

秘書處宣讀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

主席：

各位對基隆河整治計畫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請潘局長先說明一下？同時也請工務審查會召集人說

明至經建會參觀水工模型對本案的影響？這是重大工程，不能草率了事。

主席：

請潘局長說明。

潘局長說明：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基隆河整治，本局已提前面資料，現在我再花三分鐘的時間做口頭的補充報告。

第一，整治的範圍（自中山橋至南湖大橋）。基隆河全長十七、一公里，整治後變為十一、八公里，縮減五、七公里。整治區域的土地面積全部是六一三公頃，整治以後行水區減為三百四十公頃，增加可建地二百七十三公頃。三百四十公頃中，可操舟、垂釣、划船的有一百三十公頃，其餘的二百十三公頃，可加以美化、綠化做運動場。

第二，整治的效益：

1. 減少東區水患。

2. 增加休閒空間。包括行水區綠化二百二十三公頃，增加都市計畫區域（公園七・二二公頃）。

3. 增加都市計畫可建地二百七十三公頃。（包括商業區二十二公頃、娛樂區十七公頃、工業區七十九公頃、住宅區十六・一公頃，安置國宅十六・九三公頃、公園、高中、國小、旅運站、交流道、變電所、調度站等），堤防方面還做了東環快速道路（北二高沿基隆河堤防至大直、天母、關渡平原）

4. 美化都市。行水區原是違章林立、髒亂不堪，整治後，河槽有一百二十公尺寬，其深度可划船、操舟、垂釣，兩岸二百多公頃都加以綠化，對都市的景觀與美化非常具有效益。

第三，預算方面。工審小組刪減後還有四一三億元，補償費

工務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伯倫：

即佔了二百零三億元（河川以內土地費的補償）。目前用的是一般征收。因為土地征收如由地政處做區段征收，費時甚久，而我們要先使用土地，必須先將土地征收過來。如果民眾不願意可拒收補償費，另可收回土地百分之四十（採區段征收的方式）。真正的工程費只有二百一十億元（包括整治河川、美化及東環快速道路）。

第四、辦理的經過。

初步的核定是在六十七年，當時我們就想做內湖至南港的堤防線，因成美橋至中山橋有一萬六千人住民，有五百五十公頃土地，該處原是住宅區，後劃為行水區，這一萬六千人的居住及補償問題一時難以解決。七十七年第一次將計畫呈報行政院，經經建會、經濟部多次的討論，經建會還邀請了國內外有名的水利專家八人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認為河川三百五十公尺不夠寬，土地利用及都市計畫不夠完美，認為寬度不得少於四百二十公尺，我們重新修正計畫。七十九年一月，我們依行政院及經濟部水利專家之意見再提報（做好了都市計畫，土地採區段征收方式），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十一月核定計畫，水資會也核定四百二十公尺的堤距。我們根據行政院的核准函及經濟部水資會水工模型試驗核定結果，做出現在的計畫，編列預算呈報大會。以上是口頭補充報告，敬請多予支持。

主席：

審查會還要不要說明？

林議員瑞圖：

我建議審查會做個說明。

謝議員明達：

我們有很多問題要問。

在審議之前，請各位先將預算的名稱改一下，應改為「為增加基隆河畔新生土地的都市計畫案」，這樣比較名實相符。局長剛才報告指出產生許多效益，這好像不是養工處的特別預算，好像是都委會為使台北市多增加一些新生地而做的計畫，原來計畫的方向已不存在。原先計畫的方向是整治基隆河，大家都很支持，問題是用什麼方式整治。依水利專家的意思是隨流築堤，工務局也知道此方式很好，但礙於無法解決現住戶的問題，而將最好的隨流築堤方式改為截彎取直，雖然這種做法可以增加許多新生地以解決現住戶的問題，但三、五十年後，會不會發生以前淡水河海水倒灌的情形？沒有一個專家敢保證不會發生海水倒灌情事。這一次經建會會談結論中即指出，截彎取直計畫無法完全防堵水患。局長等官員還挺有影響力的，最後郝院長才核准截彎取直的計畫，此計畫經過三任行政院院長，五任經建會主委，這次終於在潘局長、黃市長、郝院長領導下，有魄力的定案。行政部門雖已通過此案，但預算還要經立法部門通過才算。議會是個合議機關，如果小組把關有不足的地方，大會應多多發表意見，小組會非常尊重大會的意見，小組絕不堅持己見，歡迎各位多多指正。工審會把關不足的地方。

行政部門已擬出整治基隆河的計畫，議會可能可以提出更好的整治計畫，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不一定要照小組的意見定案。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振芳：

工審會對此案列了五個但書，可見小組審預算還是非常認真的。我對後四點但書都沒有意見，但第一點但書列了二種征收的

方式，這與法令是否有違背？我認為應將違背法令的第一點但書刪除。

林議員瑞圖：

過去的整治河流計畫曾使蘆洲、五股等地氾濫成災，現在又以過去的方式來填積垃圾，造成淡水河、基隆河的嚴重污染。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又如何能垂釣、操舟呢？

台灣地形以山區居多，由於都未做好森林保育工作，沖積下來的泥沙、石頭、樹木，快速的就氾濫成災，如果再來個截彎取直，河水會快速的流到海中，海水倒灌怎麼辦？

局長！截彎取直造成氾濫成災的後果由誰來負責？由山區自出海口，完全沒有一個妥善的計畫方案，貿然的行動是不是很可怕？

局長說截彎取直後基隆河取得二百七十三公頃的土地，或許沒有錯，但我保證如此將來一定會造成第二次的蘆洲、五股氾濫事件。將來不知那一個區會變成第二個蘆洲、五股了。我們實在不希望未來的台北市會氾濫成災，如果因此造成國民黨倒台，誰來負責？

楊議員爍明：

關於基隆河的整治，都計處說要以區段征收的方式辦理，這種方式違反土地法規定的征收辦法。行政命令怎可以抵觸法令呢？都計處這種違法的做法，局長知道嗎？潘局長你說明一下嘛！

潘局長禮門：

因為新的都市計畫已經完成，基地以內者即為都市計畫區，對農業區、住宅區實施區段征收是合法的。行政院對新生土地開發原則上也多採區段征收的方式。

事實上，不是都計處可以決定是否為行水區，而是由水利機

關來決定的。既然經濟部核定了新的堤線，堤內重新規劃都市計畫，已不是行水區，此區段征收方式處理是合法的。

周議員伯倫：

雙園堤外的征收方式如何？

潘局長禮門：

那是在行水區。

周議員伯倫：

什麼時候解決的？

潘局長禮門：

去年才解決的。

周議員伯倫：

用什麼方式征收的？

潘局長禮門：

其實七十五年就開始……

周議員伯倫：

對，但一直沒有解決，直到去年才解決。

局長！你告訴我征收的方式如何。

潘局長禮門：

是一般征收。

周議員伯倫：

為什麼雙園堤防外的住戶就不是人？看萬華區的議員不夠力，是不是？松山、內湖區選出的議員比較夠力，就用區段征收的方式，是不是？你們這種做法，如何面對去年才被征收的雙園堤防外的地主呢？

潘局長禮門：

那個征收是七十五年就開始的，只是我們一直沒有利用，還

是讓他們以行水區利用。

謝議員有文：

工審會對此案做了徹底的瞭解，而且加了那麼多的但書，我另外還要再提一點但書。

這塊地是新生地，不論用何種征收方式，一定會有抵費地，而國宅處天天在找地方蓋國宅，為什麼這個地方不列為國宅用地呢？

潘局長禮門：

國宅用地有十六公頃多，住宅區也有十六公頃多，共有三十二多公頃。

謝議員有文：

整個新生地有多少？

潘局長禮門：

二百七十三公頃。

謝議員有文：

國宅用地之比例是不是有些偏低？

潘局長禮門：

行政院原核定此處土地做低密度使用（亦即不能增加很多人口），而現住戶已有一萬六千多人，整治完成後不得超過二萬人。

謝議員有文：

都市計畫訂出來沒有？

潘局長禮門：

依都市計畫之規劃，不是要增加人口，而是要解決休閒旅運問題。此處輕工業區占七十三公頃，意即……

謝議員有文：

可不可以再增加一些國宅用地的比例？

潘局長禮門：

如果議會認為有此必要，我們可以再提報都委會討論。謝議員有文：

能不能再附加一個但書：請通盤考量，重新檢討土地使用之比例，能不能再增加國宅用地？

潘局長禮門：

整治基隆河是以行水為主，河川要寬一點。如果增加行水區

謝議員有文：

我們如列一個但書：請增加國宅用地的比例。

潘局長禮門：

如果大會通過此案，我們也不反對。

謝議員有文：

主席！可不可以再加這個但書？

卓議員榮泰：

局長！你知道基隆河有河川回流的情形？

潘局長禮門：

是。

卓議員榮泰：

你看過沒有？

潘局長禮門：

看過。

卓議員榮泰：

一天有幾次？

潘局長禮門：

二次。

卓議員榮泰：

河口的水往上游流回來，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對。

卓議員榮泰：

下雨時，可能發生海水倒灌的情形嗎？

潘局長禮門：

會有。

卓議員榮泰：

風和日麗時，一天都會有二次，下雨時，更有可能海水倒灌，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對。

卓議員榮泰：

將彎道拉直等於減少河道的長度，整治後，基隆河之河道面有辦法承受這些海水嗎？

潘局長禮門：

這牽涉兩個問題，一個是工程技術，一個是堤防設計高度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下游設計的是六百公尺河道嗎？

潘局長禮門：

是。

卓議員榮泰：

上游縮小為三百五十公尺，因你們取平均值四百二十公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五期

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是。

卓議員榮泰：

如果海水會倒灌，河道長度又減短，且上游河道較下游河道還窄，這是不是表示倒灌的速度會更快？而且上游承受量更小，更可能氾濫，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我們做過多次試驗，中山橋只有一一〇公尺，整治後有一二〇公尺，這個地方的水都能流得下去，為什麼要這麼寬呢？基本的涵意是下面的水不宜太急，不管是海水倒灌或山洪爆發，在這一段距離以內使之稍有停留的空間。

卓議員榮泰：

局長！面對這種沒有安全性的設計，你如何幫我們解惑？

潘局長禮門：

六百五十公尺寬度的設計是基於湖泊的功能，要使之稍稍停留一下，使水流慢慢下去。

卓議員榮泰：

我們將整治規劃綜合看一下。河道長度縮短了，下游比上游寬，這是不是真備了雙重的危險性？

潘局長禮門：

這不是到海的下游，還要經過中山橋、士林、關渡、社子島……。

卓議員榮泰：

上週去看水工模型試驗時我有個感觸，我認為你們應將舊河道、新河道、放水、決堤的經過情形拍成錄影帶，播放給民眾看

。當天我看了後，回家就覺得很不安全，我想該儘早搬家，住在民生社區挺危險的，洪議員也有此同感。

潘局長禮門：

坦白說，當天做的試驗並不十分週延。

卓議員榮泰：

老天下雨也不會和我們配合的。

潘局長禮門：

我們是以最大的暴雨及洪水量來做。現在堤防的高度是海拔十公尺。

卓議員榮泰：

那天以二百年的洪水頻率計算，堤防可以擋住。事實上，台北市那一個堤防沒有出問題？我們怎能相信台北市的堤防可以擋住二百年最高的洪水頻率？

台北市民在生命財產上是息息相關的，應將試驗經過在電視中播放，不要只說好處，危險方面也應說出來，讓市民做個抉擇呀！不要只想知如何與現住戶打交道，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更重要呀！

潘局長禮門：

這個行水區：

主席：

今天會議到六點半，之後就宣讀單行法規，好不好？第二掩埋場的簡報訂在週三上午……

卓議員榮泰：

上次我即建議資料應在簡報半個月前送來。

主席：

好，就下個會期再簡報好了。

洪議員濬哲：

剛才誰說我要搬家？我在那邊住得非常好，選舉也在那邊選上的，我怎麼可能搬家呢？基隆河的整治：

主席：

還沒有輪到你，現由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潘局長，特別預算總說明第一頁提到左岸堤防（中山區、濱江街一帶），該處在松山機場附近，原就是限建，民國六十五、六十七年間，從管制區興建高速公路，當地居民都非常高興，因為他們以為管制高度已開放，沒想到高速公路建好後，高速公路的地基變成堤防，濱江街附近居民變成住在堤防外面。報告中指出右岸舊內湖堤限在六十七年公告，但堤防卻未施築，為什麼已公告卻未施築？如果當時施築了，現在可能就沒有截彎取直的問題了。

基隆河原河道至中山橋附近是九十公尺寬，聽說最近將整治為一百一十公尺，當地居民擔心水流加快後至中山橋處變成一個瓶頸，如果堤防擋不住，台北市不就陷入淹水狀態。請局長對中山橋的瓶頸做個說明。

去年台視公司播出美國某河流做截彎取直，多年後，經過生態變化，他們都非常後悔，甚至想將之恢復原狀。局長認為如何？

有關單位都堅持主張要四二〇公尺以上的堤距，「最少四二〇公尺」與「平均四二〇公尺」的差別如何？為什麼有些水利專家都認為應「最少要四二〇公尺」的堤距？黃市長也自認向中央爭取三百五十公尺至六百公尺是其最大的成就，這表示中央與地方在看法上有差距，最後郝院長同意我們的申請。

謝議員明達：

現在換我了。

林議員晉章：

我的問題什麼時候答覆？

主席：

現在答覆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是明天第一個發言的嗎？

主席：

謝明達、黃金如議員講完，今天的會議就結束。

潘局長禮門：

六十七年就核定堤防線，為什麼沒有建築？因為堤防線內有一萬六千多人口及五百五十公頃土地，這些問題久久不能解決，才有後來的截彎取直計畫。

林議員晉章：

原來中山區濱江街的住戶就不是人了嗎？

潘局長禮門：

高速公路與經濟部核定的防洪堤線是重疊的。其次，關於中山橋的瓶頸問題，我們已有適當的解決。現在的中山橋是拱形的，會妨礙流水，因此要拆除。有幾個拆除方案，一個是自大直橋挖個水道過去，一個是將中山橋拆掉，同時加寬。現在要先做個便橋，同時將中山橋拆掉，再加十公尺寬，而且不是拱形，不會妨礙流水。

成美橋上段最窄的地方只有八十公尺寬，中山橋上游一百尺寬，下游一百一十公尺寬。為什麼中間要四百二十公尺寬呢？這不是流水速度不夠的問題，而是在此區域內需要這樣大的面積，

使水能停留一下，有湖泊的功能。

任何河流都是彎彎曲曲的，不可能一下子取直。事實上，整治後的基隆河還是彎曲的，只是將太彎的部分取直一些。經過水利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認為還有疏濬的意義，水的面積與體積仍達原來標準。

台北市之所以淹水，不是堤防決堤，而是根本沒有做堤防，即使有決堤情形，每年防汛演習都會儘速修復，絕不會使水淹台北市的。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基隆河整治工程牽涉三個層次的問題：

一、河川整治。

二、土地取得方式。

三、土地使用。

局長！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截彎取直，每個議員都會認為是違反自然法則，但議員不是工程專家，截彎取直與否應由專家來判定，大會根本沒有這樣的資料。

世界各國整治河川歷史中，有沒有以截彎取直方式處理的？你們是開創先例的嗎？

工審會對此案的審議非常認真，還列了五個但書，但這都是規範土地取得的方式，對河川整治沒有相當的規劃意見。

主席！明天請工務局提供先進國家或相當的先例供本會參考。同時請提出學者專家對此案的評估報告。本案牽涉全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建議大會不要草率的審議本項預算，下個會期召開公聽會後再來定奪好了。

主席：

提供資料可以，至於辦不辦公聽會，待會兒再討論。其他不相關的單位可以先離開。

黃議員金如：

整治基隆河的腹案很好，一方面可以減少水患，同時清潔河道，增加休閒場所，問題是對現住戶如何處理？據老百姓表示，瑠公圳沒有廢除前，濱江街很少淹水，做了堤防後反而常淹水，市民損失慘重。我在此謹提出四點意見供參考。

一、堤防公布前，所有房子以合法房屋來認定補償，因為他們世居於該處。

二、有些人有房子沒有土地，有些人有房子沒有產權，對這些人，請專案給予特別補償。

三、先配國宅再拆遷。如對工程沒有妨礙者，請暫免拆除；對工程有妨礙者，應自拆除日起至配國宅日止，發給房租津貼。

四、做堤防以前即設籍者，應全部配予國宅，不受國宅條例限制。

主席：

還有什麼意見？

顏議員錦福：

六點半以後宣讀法規嗎？

主席：

對。

顏議員錦福：

宣讀的意義在那裏？

主席：

那要好幾個小時呢！

藍議員美津：

同仁一天上班八小時已經很累了，明天二點準時再開始好了。

主席：

好，明天二點準時開始。

謝議員明達：

明天早上十點宣讀，議長和秦茂松議員來陪就可以了。

主席：

好，明天早上十點開始唸，請陳世昌議員主持。

藍議員美津：

到底是下午二點或早上十點？

主席：

早上十點。

藍議員美津：

如果你沒有空，可以請一個臨時的主席。

主席：

請陳世昌議員好了。

向大會報告，機電系統工程處之人事查核經費刪除。其他通過的案子三讀授權秘書處，明天早上十點宣讀法規，請陳世昌議員主持。

陳議員世昌：

議員來不來沒有關係？

主席：

沒有關係。

林議員榮剛：

捷運局追加減預算中有個「人二預算刪除」。

主席：

對。

謝議員明達：

基隆河整治案的相關資料明天下午一併送到議會來。

主席：

好，休息。

## 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七分至六時三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陳世昌	秦茂松	王昆和	馮定亞	許木元	關河淵	南港區公所區長	林義煊	捷運工程局局長	齊寶錚
	謝有文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郭石吉	秦慧珠	內湖區公所區長	李瑞麟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卓榮泰	顏錦福	張元成	楊燭明	林晉章	謝明達	中山區公所區長	郭德恒	主計處處長	羅耀先
	陳健治	蔣乃辛	藍美津	江碩平	洪濬哲	張秋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	馬兆宗	養護工程處處長	郭志雄
	陳勝宏	黃宗文	李仁人	林榮剛	陳燭松	李金璋	中正區公所區長	李慶瑞	停車管理處處長	謝維采
	鄭貴夏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陳政忠	黃義清	萬華區公所區長	柯佳安	都市計畫處處長	蔡定芳
	康水木	陳俊雄	張玲	陳振芳	黃馨儀	林瑞圖	文山區公所區長	楊勝雄	士林區公所區長	陳和記
	周伯倫	李逸洋	等四十四名						北投區公所區長	葉良增
	請假議員	張忠民	楊寶秋	周柏雅	陳必強	陳雪芬			大同區公所區長	陳正治
						陳學聖			松山區公所區長	林義煊
									南港區公所區長	李瑞麟
									內湖區公所區長	巴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	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	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	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	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	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單小琳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五期